

泰凌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2023 年度报告期内，泰凌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尽职尽责、积极开展工作。现就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分别为刘宁、董莉、Wu Ronghui，其中刘宁、董莉为独立董事。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由会计专业人士刘宁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2023 年 12 月，公司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分别为刘宁、Wu Ronghui、龚海燕，其中刘宁、龚海燕为独立董事。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由会计专业人士刘宁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审阅相关议案，共召开六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3 年 2 月 10 日，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》。

2、2023 年 4 月 5 日，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0、2021、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确认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
3、2023 年 5 月 2 日，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》。

4、2023 年 7 月 25 日，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并

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》。

5、2023 年 10 月 25 日，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6、2023 年 12 月 29 日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边丽娜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总结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1 年 1 月设立，并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换届选举。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履行职责：

1、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。向董事会提出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。在外部审计过程中，我们及时进行监督和评估，就审计关键问题和事项、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适用等，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有效沟通，切实履行对公司定期报告的审阅工作，并对报告的编制提出专业建议。

2、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。报告期内，认真审阅、讨论并推动了内审部门工作的开展，从内审部门独立性、内审负责人的工作开展等方面，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。

3、审阅公司财务报告。认真审阅公司年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、季度报告等财务报告，为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提供有效监督。

4、评估和督促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审计委员会协调公司管理层、财务部等相关部门，并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，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、内控建设等问题，提出专业性建议，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。

5、审查关联交易情况。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，认真阅读议案和相关资料，并发表了相关意见。

6、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最新监管要求，对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资质、管理经验进行了认真评估，同意聘任边丽娜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忠实、勤勉地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，认真参与

和审议董事会议案，并发挥了指导、监督、协调作用，促进了公司规范治理。

2024 年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切实履行职责，强化对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，强化与内审部门、外审机构的沟通和协调，促进公司内控体系更加完善，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，推动公司进一步提高治理水平，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泰凌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